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七號

第三〇九次及第三一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三百零九次會議

|                | 頁數 |
|----------------|----|
| 九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
| 九十四 通過議事日程     | 一  |
| 九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一  |

### 第三百一十次會議

|                |   |
|----------------|---|
| 九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七 |
|----------------|---|

凡有關之文什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七號

第三百零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九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09)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九十四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九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lik，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吾人應繼續第三〇八次會議，討論目前安全理事會中之各項決議案草案。  
(此時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若干時日以來，聯合國組織，尤其安全理事會，均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上次大會屆會結束後，本理事會曾召集數度會議討

論是項問題。惟巴勒斯坦之局勢，不但未見改善，且反日見惡化，此種情形，誠為吾人全體公認者也。

理事會同人中屢稱此事不應任其演化，安全理事會應採取適宜步驟，使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停止。巴勒斯坦境內現時發生之事件，誠僅能視為若干國家對新猶太國所加之有組織軍事行動。是項行動，亦意在阻止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sup>1</sup>，在巴勒斯坦境內成立獨立之亞拉伯國。

安全理事會曾試通過數項決議案，本人特指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 [第三〇二次會議] 而言。該決議案一如前此之某數決議案請與巴勒斯坦鬭爭有牽涉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據吾人所知，是項決議案徒成具文。以武力侵襲巴勒斯坦之各國，對理事會之決議案，置若罔聞。

侵襲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各國忽視理事會或人會之決議案，此非第一遭也。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對亞拉伯國家此種蔑視理事會決議案之態度，理應更明白表示其堅定不易之意見。理事會為停止戰爭——巴勒斯坦之種種事件，僅能視為戰爭——而通過之決議案，若任人視為兒戲，誠非聯合國之利，尤非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二)。

安全理事會之利。各該決議案，被應負巴勒斯坦目前局勢首要責任之政府視若具文，漠不為動。

因此，蘇聯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文件S/794/Rev 1及S/794/Rev 2]，就該草案之要點論此與美國前此之提案頗相類似[文件S/773]。據該草案理事會應令巴勒斯坦衝突負責之各國，於三十六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吾人認為通過此案，足以挽救局勢，並如本人所言使巴勒斯坦恢復常態。

本人固知除蘇聯提案外尚有其他提案亦經提出。此中有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文件S/795]。該提案表現英聯王國對巴勒斯坦問題之肯定政策有英聯態度之特徵，吾人應特予注意。

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若經通過，殊難改善巴勒斯坦之情勢，且吾人堅信該案僅能使情勢趨於複雜，並使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衝突加甚。且將使巴勒斯坦之流血加厲，目前之英國政府對此種種實應負大部份之責任也。

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之嚴重缺點至夥。第一，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根本背馳，該大會決議案固規定創立猶太國與亞拉伯國兩個巴勒斯坦國家也。僅根據此項理由，安全理事會即不應通過英國提案。通過該項提案安全理事會將構成違法行動。

若干國家，對於聯合國多數國家所主張劃分巴勒斯坦成為兩國之決議中所表現之意見，現仍未表同意，此點已偶然經人指出。同時又經人指出者，即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一肯定行動，以實施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吾人試一加審察，安全理事會所當採取之行動為何。依據大會決議案安全理事會應採取必要辦法，以實施決議案，從無人曾授權或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違背大會決議案之辦法也。正因此故，任何類此決定，包括依據英國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在內，均屬違法。安全理事會除採取旨在實施將巴勒斯坦劃分為兩國之決定外，實無採取其他決定之權力或權利。

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規定，猶太移民至巴勒斯坦一事應即停止。其用意旨在停止已及兵

役年齡之人人境。且規定停止軍用品，即武器與彈藥等之輸入巴勒斯坦。又謂，聯合國調解專員，(業經任命之專員)得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辦法，似即謂，關於巴勒斯坦未來之政治機構，渠可提出建議，揣其意，則此項巴勒斯坦問題竟若向未經大會處理，而巴勒斯坦分治決定才不存在者然。凡此種種規定，及該英國決議案中所載之其他規定，均屬違法而與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抵觸者，均應堅予拒絕。

諸君當猶能憶及，大會決議案特別規定，猶太移民至巴勒斯坦一事，應加以適宜組織並請聯合國採取必要辦法以實現此事。今英國決議案所規定者，適與此相反。且英國一面如此建議一面竭盡所能積極援助巴勒斯坦衝突當事者之一方。

目前之英聯王國政府，正盡力束縛巴勒斯坦問題當事者之一方，而又積極援助其他一方。同時，復設法導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入此同一之途徑。安全理事會如通過英國決議，顯將徒增一紙具文。是項決議將一無所成，蓋如吾人所知，以聯合國劃分巴勒斯坦決議案為合法根據而行動之新猶太國，當不能接受以英聯王國提議為藍本之任何決議也。此係於安全理事會過去若干勞而無成之決議案外，再增一廢紙耳。英聯王國亦明知之，明知若通過其提案，則關係各方將無一遵守之者，不過使巴勒斯坦之局勢更趨複雜耳。雖然，彼等仍以此提案交早理事會！

英國提出此項提案，其所期望成就者果為何歟？其所希望者顯係使整個局勢更趨複雜，造成新猶太國難於立足之局面。該國顯方企圖延長巴勒斯坦之爭鬪，圖於九月之大會中告吾人曰：大會前此所通過之決議案未能實施，吾人必須尋求其他解決辦法。其目的顯然亦在迫聯合國重行考慮巴勒斯坦之問題，而強施各種用意可疑之計劃，此或有符若干國之利益，尤其符切英聯王國之帝國利益，但其決才與巴勒斯坦人民或聯合國全體人民之利益相符，此則吾人根據已往經驗所孰知可疑者也。

吾人均知使一地之人民互相關爭，英聯王國固優為之，其經驗或較其他國家更為豐富，在其殖民地施技尤嫺。此所以若干人士

俱懷疑目前巴勒斯坦之情形，是否即離之間之，從而御之之傳統政策之又一章也。安全理事會之每次會議中幾有充分資料，使人徵信可疑。

若謂英聯王國政府誠知通過該決議案，未能終止巴勒斯坦之鬭爭，吾未之信也。若謂其不知倘通過該決議案，猶人與亞拉伯人間將發生更大之爭鬭與屠殺，吾亦未之信也。雖然，其決議案終提出矣，且其固持力爭又英國特有之故態也。此表明英聯王國政府重視其巴勒斯坦政策。此令吾人得更加警謹，蓋對於此項問題，亦猶對於聯合國其他所處理之問題然，吾人所應遵循之指導方針，亦當為某一強國之自私利益，亦非某某集團之利益，而當為聯合國全體一定不移之原則與利益也。

英聯王國對於此一問題之政策，全屬假貌為善。吾人現已認識，自該國請求聯合國考慮巴勒斯坦問題之日起，其政策即係假貌為善。但聯合國竟允其請，並從事處理巴勒斯坦問題。

一年來聯合國俱在審議巴勒斯坦問題，而英聯王國心勞日拙，不惜一切，設法阻撓巴勒斯坦人民之獲享獨立，及建立獨立國家。此政策，意在使巴勒斯坦內半殖民政權之繼續存在，該政權乃英人念餘年來以施於其殖民地之慣技，強加於該地者也。

英聯王國對此問題之政策，若僅謂其假貌為善，猶未足也。偽善之外，今又有所嫉憤。惟有如此，吾人始能說明英聯王國最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提案案。英人現方逞其巧言，企圖擺佈安全理事會，俾其採取步驟對付受侵略之犧牲者，而對於巴勒斯坦目前事件應負實責之人，則不加加以責罪。

試取本人尚未論及之英國決議案草案之最末一段為例言之。其措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 議決，本決議案倘被當事之一方或雙方拒絕，則目前巴勒斯坦之局勢須再予以考慮，俾決定根據憲章第七章應採之行動。”英聯王國之用此昭然若揭乎？英聯王國要求吾人通過決議，保證對於受侵略之犧牲者新猶太國施以制裁。若通過此段決議，即謂猶太國臨時政府如拒不遵行是項決議案——

非僅謂其拒絕實施決議案，且謂拒絕承認決議案——則安全理事會須援用憲章第七章以制裁之。所制裁者，非拒不接受此項不合法且無理由之決議案之新國家乎？此決議案全然豁免應負目前巴勒斯坦局勢責任之各該國家且予之以保護，而各該國者，固與英聯王國同負責咎者也。此即英國如何扭曲問題之情形。英聯王國之政策，不謂其為假貌為善與憤嫉，寧有他說以解之乎？

於是乃有多人據理問曰 英聯王國其或有意益新於療，樂見巴勒斯坦爭戰日烈，阻其恢復平靖正常狀態，一面續作煽動俾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互仇相鬭，兩敗俱傷乎？有理與問者，行見其日增也。

據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結果或可更獲一重要結論。英聯王國政府現方取悅於亞拉伯人及亞拉伯國家。其取悅之道，將巴勒斯坦及亞拉伯人之福利一概置諸不問。然英國固未嘗以彼等之福利為意也。甚且界于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獨立之可能亦未提及。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際，獨立一詞，從未見諸英聯王國使用之詞彙也。

余重言之，英聯王國現方討水亞拉伯國家之歡心。此為一長期政策，固屬無疑。此顯係圖於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際，爭取亞拉伯國家對英聯王國之依附，且利用討論該問題，以增強英國在近東之地位，而該地亞拉伯國家之基本利益則蒙受犧牲，蓋英國在各該國內地位加強，該區域內之人民，並未必能獲任何利益也。此種情形，可以往事驗之。例如，英國向以埃及友人自居者也，而目前英國欲求英國軍隊離境而不可得。不速之客仍盤據於埃及領土內。吾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曾聞埃及籲請聯合國召喚此輩不速之客離境。結果為如何耶？埃及與亞拉伯國家俱未獲任何利益，而吾人面臨之局勢，若含悲劇意味或竟是一喜劇。本身尚未擺脫外國統治與勢力之國家。尤其埃及為然，自己步入侵略他人之途，並仗英聯王國之縱容，竟欲破壞巴勒斯坦猶太與亞拉伯國之建立。凡此一切僅有利於英聯王國之殖民與帝國利益 固無補於中東人民，亞拉伯人民 及各亞拉伯政府所稱亞拉伯世界之東方亞拉伯國家也。吾人皆知 狼蒙羊皮，終不失為狼耳。

一如蘇聯代表所屢次指陳者，蘇聯對東方亞拉伯國家人民，欲擺脫外國羈縻而達成完全獨立及主權完整之正當企望，始終同情。同情國民解放運動，同情被壓迫及附庸人民之解放鬪爭，人人皆知此乃蘇聯外交政策基本原則之一。此政策係基本性者，非過渡或臨時性者。

蘇聯對巴勒斯坦目前發生之事件決不忽視。又不得不指出此項巴勒斯坦冒險之不可容忍性，是項冒險係得數個國家統治集團之支持，英國統治者自居其首，而由亞拉伯國若干集團予以執行者。此即蘇聯提出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命令與巴勒斯坦衝突有關各國於三十六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之理由。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具有種種理由及權利，以採取一項決議，對目前巴勒斯坦局勢應負責任之各國，對此不得漠視無所動心。

關於耶路撒冷及其宗教與文化古蹟問題吾人所表示之意見極多。在上次大會屆會中，法國代表——吾人現在之主席亦在內——與其他國家之代表，連同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在內，對於此項問題曾發表激昂之言論。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備聞各種滔滔宏論。惟在吾人論及通過提案，至少保證耶路撒冷之停戰，及其他實際有效提案時，上述各國代表似已喪失其逞辯之才。

其結果，則巴勒斯坦之全部，尤其耶路撒冷一地，戰鬥繼續進行，安全理事會乃成爲毫無辦法，毫無能力之機構，即僅一地之戰鬥亦未能停止，而正常情勢亦無法恢復。若使安全理事會處理更嚴重之事故，則將發生何種結果？豈篤信宗教之人士自大會特別屆會以後，其情緒已生變化歟？抑耶路撒冷宗教文化歷史諸古蹟之價值，在彼等心目中現已低落乎？抑基督教徒，猶太教徒及回教徒，對此等耶路撒冷之古蹟，採取不同之態度乎？或英美之新教徒，英國國教與加拿大天主教之教徒，對於各該古蹟之態度，與彼等在大會屆會時所具之態度迥然不同乎？彼時吾人固得聞若干鼓吹保護古蹟之宏論也。抑阿根廷之天主教徒，已變更其對各古蹟之態度乎？本人用是滋疑。豈吾人當訴之於全世界之無神論者，糾正巴勒斯坦之局勢耶？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之政府，才願費舉手之力，以保全耶路

撒冷及停止僅此巴勒斯坦一地之軍事行動。

安全理事會者，本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安全基本任務之機構也。今其行動如此，是自危害，且危及整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即通過一有效提案亦不可能，實際乃助成巴勒斯坦情勢之日愈可慮緊張及危險。吾人顯然面臨和平與安全之威脅。關於脅威之程度及軍事行動之規模，容有可置辯者，但戰爭確在進行，而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謂之和平威脅已係存在之事實，則屬無可置疑。蘇聯代表團之提案，要求對於此項情勢，加以認識並決定辦法。

蘇聯代表團認為，若通過其決議案草案命令有非之國家停止在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可挽救該地局勢。蘇聯代表團對於其他代表團所予之贊助，甚感滿意。另一方面，其所惶惑不解者，即若干國家——尤以加拿大與比利時爲然，英聯王國與敘利亞更無論矣——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效率極微之提案，亦固執才予以贊助。無庸贅說者，各該國家與英聯王國，一遇提及安全理事會應通過有效提案，即進行加以阻撓，對於巴勒斯坦之現勢及其未來之複雜演變，自應負鉅大部份之責任。各該國家之政府，才惟無以對全世界之輿論，以吾人視之，彼等即對各該本國之輿論，亦無可據之理由爲其政策辯護。

今者，蘇聯已提出其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團再度呼請理事會，將其決議案草案作爲理事會決議之基礎。關於決議案之措詞，業已稍加修改。祕書處即將分送此修正稿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794/Rev 2]。主要之修改，係增加一語“鑒於五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因亞拉伯國家拒絕是項決議而未能執行”此決議案之其他部份，除少數措詞上有微小修改外，未作更易。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能通過蘇聯提案，俾保證獲得適宜之條件，以恢復巴勒斯坦以至於近東方面之和平安全及寧靜。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當本人初聆蘇聯代表發言時，本人以爲其對本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或可發揮有力之意見。本人終未獲聞中肯之言論，及其遞變而作譏責非難以及廣泛誹謗之時，本人自信益堅。蓋吾

人已知 Mr Gromyko 之作風，當其對本身之立場無把握而亦無完善之理由提出時，固往往如此也。但本人以為，渠今日實已突破其個人之惡劣紀錄。本人頃聲明者，渠所言對於本人殊未發生作用，本人毫無置答之意，以就延或浪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不然，作答固屬易易也。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目前應從事於有用之工作。因此，本人願請諸君之允許，俾對吾人當前之兩項決議案草案稍作數言。該兩草案，即一為蘇聯代表團所提，一為敵代表團所提者。

日前安全理事會雖處於困難之局勢——是項局勢困難已極，雖若干代表謂其易見清明，但吾人對此項問題或較理事會其他理事略具經驗，敢告諸君，事實固非如是容易——英聯王國之提出提案，深盼對於危機之解決能作一貢獻，且希望成為有效之貢獻，使理事會議席間所發表之各種衝突意見中，發生一種協意。本人認為吾人每當一提案輒因其主張採取迅速強烈之行動，而遂未能通過。安全理事會中，意見歧出。故吾人提出是項決議案，希冀或可提供某種妥協之基礎，而對此問題獲得一般之協議。

吾人之決議案，意在施用壓力以促成和平，及獲得最後喘息之機會以謀求和平，使吾人致立即採取所謂‘執行行動’。過去二十餘年來，在巴勒斯坦進行之事，非一外國政府以武力達成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協調企圖乎？該項辦法，曾否使吾人接近於解決之途徑？主張立即援用憲章第七章之人士，若遭遇反對，則其意欲何為？在表決各該決議案以前，本人願聞彼等認吾人決議案不甚澈底且不能夠迅速而加以指責者之意見。而彼等言論雄辯激越，主張迅速進展者，允準備進展至何地步？若最後須訴諸武力，彼等果允派遣軍隊乎？果如此，彼等是否慮及其後果？彼等果考慮以武力加入交戰雙方之間乎？其用意果如此歟？此可使雙方意見接近歟？今誠恐吾人之經驗所昭示吾人者，在當事雙方間以武力保持安全，則當事兩方之互相挑釁將益囂張憤痛也。倘贊成蘇聯提案之各國，未擬採取行動以援助，吾人豈宜盲目遵此前進乎？復行念餘年來已存之局勢，或係具有警告作用之威脅，因吾人聞諸當事雙方者，僅

有譴責吾人統治之言，雙方之不喜此種威脅，乃可斷言者也。吾人決議案中，含有該項威脅，或可收相當之效果。

本人熱誠希望，此項威脅，目前暫可控制局勢。吾人當盡一切努力，尋一妥協解決之辦法。大會已訓令五常任理事國組織之委員會，任命調解專員。吾人已成立停戰委員會。凡此措置，與立即採取強制行動之計劃如何相容？吾人須認清前途。尤當明瞭吾人之用意何在。倘吾人目前援引第七章，則有如馳乘斜坡，似其中途止步將屬絕難。主張是項行動者，豈人人俱決其進行到底，或有人冀於中途旁馳乎？倘竟發生此項情形，則更有何事對聯合國能發生更大之不幸本人實不能想像。

當年對莫索里尼若行若止之制裁所得教訓吾人無所領悟乎？然倘目前主張強制行動之人，俱聲明願貫徹始終，或可發生甚大之警惕作用。惟本人未敢信其能令吾人更接近於解決之途，且若須立時付諸實施，則將無時間嘗試其他之辦法，且亦無此可能矣。

對於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前日關於英國決議案之發言，本人原可稍述己見。惟本人不擬再增加辯論之激怒性質。雙方聲明之喋喋，正足說明此項問題之複雜困難。該會代表認為本人之歷史敘述，缺乏正確性。今此時殊不願與之爭辯，重啓口舌。惟擬聲明本人並不撤回當日之所言。若渠仍擬繼續辯論，本人自將樂於作答，但是項辯論能否有益於吾人之所期，本人不能無疑。

關於吾人之決議案，彼最攻擊第三第四兩段。該兩段並無歧視之用意。此與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六日決議案之數段文字，極為類似，該決議案當時固未聞激烈之攻擊也。吾人擬稿，並非限制一方面。各該段文字，尙有待於討論，且終將有修正案提出。本人希望討論修正案時，應儘量自約，勿為感情所驅使。

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對於吾人決議案有關調解專員之第七段再施攻擊，彼認為該段決議，可使調解專員成為一人法庭。本人不解此言，頗不解其真意之所在。今不解英國決議案，何能變更調解專員之職責。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反對，似係根據一項事實，即調解

專員將受命尋求巴勒斯坦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夫希冀調解專員之工作能引致普遍與最終之解決，固屬過於樂觀，但懷此希望亦非不善。本人誠慮，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言，未必能使調解專員之任務稍見便易，或增其成功之希望也。

吾人於決議案草案中，同意使用第七章之威力以促使和平。容吾人藉該項威力之助——若其果係一種幫助——以尋致和平。決不可於該項威力之效果未表現以前，此時此地吾人自置於一種境地，使吾人失去對於任何一方或兩者之影響，蓋如吾人立即訴諸執行行動<sup>2</sup>，其結果將至如此。吾儕英人知之最稔。勿容吾人造成局勢，使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僅取英聯王國之地位而代之。吾人深知——諸君亦所深知——所需之努力為如何，而其收效至微也。表決贊成執行行動之人士，誠擬作同樣之努力或竟有勝於此者歟？彼等對此事之成功，有較佳之希望歟？此點最關重要也。

聯合國如其專責應付此事，或能勉強維持局面，一如吾人過去之所為者。諸理事果認為能強施解決之辦法歟？彼等果認為採取武力即有益於解決歟？

亞拉伯人與猶太人，為彼此相互之利益，必須和平共處。彼等在其他地方業已如此，過去在巴勒斯坦，彼等亦復如此處於順適之境。此項情形，昨日黎巴嫩之代表，已有極佳之說明。若當事雙方對於友誼合作之互相需要一層不加認識，則任何解決均不能持久，任何解決辦法俱不能實現和平。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人擬就目前業已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三種提案，聲述比利時代表團之立場。

第一提案，係蘇聯代表團所提出者，內含美國原提案之實質，且一如原提案亦主張立即適用憲章第七章。

關於此點，比利時代表團業已闡明其立場本人茲附簡略答覆數項反對意見外，不擬複述。

關於依據第三十九條斷定和平之破壞之是否存在，若不與第七章所規定之各項執行辦法相聯繫，則毫無意義。一旦有所斷定，理事會即須準備實施執行辦法，必要時得採用

武力。原則上吾人對此並不反對，惟在目前之國際關係情況下，實施此項辦法之是否可能或有效，吾人殊表懷疑。

誠如數日前加拿大代表所述，及英聯王國之代表頃所聲言者，吾人有權質問提出此項提案之人士，彼等擬將吾人及聯合國引至何所，及彼等所計劃之執行辦法為何。倘若非軍事性質之辦法經證明為不適宜時，則依據憲章第一百零六條，最後責任在諸各大國之手。各大國其同意依照該條文之規定，“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乎”？本人十日前曾提出是項問題，至今尚未獲得答覆。

安全理事會處理關於適用憲章第七章之提案，此誠非第一次。約一年前，曾有兩項提案提出，旨在確定希臘局勢係對於和平之威脅。但由於安全理事會某一常任理事國家使用否決權，遂令兩項提案俱未生效。彼時戰爭固已進行於希臘境內至今仍繼續未已。今蘇聯代表團及美國代表團均一致認為，在巴勒斯坦境內，已有和平之破壞存在。惟該兩國果能較確定事實有更進之步趨一致乎？此則吾人所能知者也。假使執行辦法可行，果能解決巴勒斯坦之問題乎？英聯王國在巴勒斯坦所維持之巨額軍隊，即維持法律秩序亦未見功。惟有調解終能緩和局勢，而準備合作之途徑，倘無合作，則對於當事之雙方，俱無所挽救。

此為通過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時，聯合國絕大多數國家之意見<sup>2</sup>。比國代表團現仍支持該項見解。

若擬執行調解，則停戰至屬重要，此即英聯王國所企達之目的。惟是項停戰須維持相當之期間，四週之期，至覺短促。本人認為是項時期過短，希望能加以延長。

停戰必須對兩方俱屬公允。停戰期中，現狀須予維持，交戰雙方，不得變更形勢致不利對方。此為本理事會四月十六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之精神[文件 S/723]。該決議案並未取消，惟應適應目前環境。

比利時代表團贊成英聯王國提案之原則，即根據此項決議案精神。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特二)。

法國代表團之提案 [文件 S/798/Rev 1 及 S/798/Rev 2] 具一更有限與直接之目的，惟英聯王國提案已包舉其大體矣。該提案表示之焦慮——吾人具有同感。一俟英聯王國之提案有表決結果後，吾人將對法國提案表示意見。

Mr EL-KHOURI(敘利亞) 本人不知主席願意繼續開會否，在本人發言以前，願知其意見如何。此時已近一時，數分鐘內，本人實無法完成聲明。

主席 本人認為本日午後有召開第二次會議之必要。定於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倘敘利亞代表願待至彼時再行發言，本人將宣佈延會。

阿根廷與黎巴嫩之代表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本人現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阿根廷) 昨夕吾人失却一優良之機會，藉表決以結束此事。鑒於本日所聞之言論，本人敢謂目前並未有任何努力以停止巴勒斯坦之戰爭，而利用此事作政治之企圖者，則至顯然。雖然，鄙意以為剝奪安全理事會理事、秘書處之傳譯員及其他職員今日、星期日及星期一應享之休息，而來此議廳聽取除為政治目的外別無其他目的之滔滔政論，殊為不當。在安全理事會中，吾人屢聞強烈之言論，本人須徵引即敢謂：吾人所聞滑稽可哂，蓋其用意並非在求得解決也。

在此種情況下，既然無人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擬作任何之決定，本人認為可延會至星期二，俾吾人獲得兩日應享之休息。

本人提出此項延會之正式提案。

Mr MALIK(黎巴嫩) 蘇聯代表 Mr Gromyko 屢云該國對亞拉伯人之民族解放願望，至為同情。本人對該大國可尊之降情，懇誠致謝，但本人應陳明者，蘇聯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政策，徒使非所不喜之阿拉伯政治家及統治集團對此同情不能承領，即蘇聯諄諄訴說之廣大亞拉伯民衆，對蘇聯此種同情亦均不抱好感也。

亞拉伯人對巴勒斯坦之感情，往往被人忽略，但關於此項感情之一項重要事實——余重言之，一項最重要之事實——即自第七世紀回教興起以來，未有任何事物，深印亞拉伯民衆心中，有如是之甚者也。此非一

有關統治者或統治階級之問題。而係整個亞拉伯世界之羣衆情緒問題，目前該亞拉伯世界，對於蘇聯政策及其用處，所屬望者，已如泡影幻滅無存。

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凡有關停會或延會之問題，享優先權，應不加辯論而予以決定。

本席是以請求表決阿根廷代表之提案，該提案與主席之提案相反，蓋彼建議延會至星期二而非本日午後也。

(該提案以十票對一票否決。)

主席 今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三百一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仍與第三〇九次會議同，文件 S/Agenda 309。)

### 九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lik，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

主席 本人在請敘利亞代表發言前，擬一讀停戰委員會主席之來電 [文件 S/800]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耶路撒冷發  
昨夜十八時(巴勒斯坦時間) 舊城猶太人區無條件投降。成年男人均已被俘，婦孺由萬國紅十字會撤至 Katamon 區。此刻近一千人正在疏散。新城自午夜至四時遭亞拉伯砲火嚴重轟擊。截至此時，吾人關於 Latrun 戰役之發展，尚無情報。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IS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a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ateran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60 cents

20 January 1949-450